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（休假）、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

列席：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法學院（University of Malaya Faculty of Law）締結學術合作備忘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薦戴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系年滿七十歲以上不占缺不致酬兼任教師續聘案，不採投票方式，先由相關領域中心推薦後，再由院方主動邀約徵詢教師意願之程序進行）。

二、本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，依例採投票方式，經出席且具投票權教師 21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 4 位教師之續聘。

第四案：本院林 OO 助理教授、蔡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，是否續聘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出席且具投票權教師 22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，通過林 OO 助理教授、蔡 OO 助

理教授等 2 位教師之續聘。

第五案：本院策略委員會委員改選案(提案人:頂尖計畫辦公室)

決 議：改選委員為蔡 00 院長（召集人）、王 00 副院長、陳 00 副院長、黃 00 教授、葉 00 教授、王 00 教授，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 2 年。

第六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 議：改選委員為陳 00 教授、林 00 副教授、林 00 助理教授、蔡 00 助理教授，任期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 2 年。

第七案：本院民商事法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核備陳 00 教授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任中心召集人，任期 2 年。

第八案：本院出版編輯委員會校內及校外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推選校內編輯委員為顏厥安教授、陳 00 教授、王 00 教授、蔡 00 副教授，並依新訂「臺大法律學院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互相推舉主編 1 名。
- 二、校外委員名單請新任校內編輯委員推選。

第九案：本院 NTU Law Review 主編改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推選張 00 副教授為主編，林 00 副教授為副主編，任期皆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案：兼任教師聘任及開課之作業程序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本案撤回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王 00 教授兼職擔任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